

苗栗縣推廣機關或學校認養犬貓專案補助計畫

112年12月1日苗栗縣動保收字第1120024641號函核定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縣轄各級機關、學校認養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犬貓，妥善管理照護犬貓，校內成立動物保護社團，落實保護動物尊重生命。

二、申請期間：113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若經費用罄則提前截止)。

三、補助對象：苗栗縣各級機關或學校。

四、補助條件：

(一)第一類：機關或學校欲新認養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犬貓

機關或學校代表人員請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應備證明文件至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挑選合適犬貓後，辦理領養程序。

(1) 欲認養犬貓已絕育，可直接進行認領養流程。

(2) 辦理寵物登記。

(3) 填寫資料確認無誤後，認領養作業即完成。

(二)第二類：符合申請當年度學校新成立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檢附成立證明文件)。

五、申請方式：欲申請之機關或學校，須提送填具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1)及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附件2)函報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審核。

六、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5日內，依相關規定檢附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會計報告、原始憑證清單、原始憑證黏貼單、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領據及匯款同意書送動防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七、補助原則：

(一) 第一類：機關或學校認養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犬貓，每隻最高補助經費2萬元整。

第二類：學校新成立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當年度最高補助經費2萬元整。

(二) 機關或學校申請每年度總額以2隻(含)犬貓為上限。

(三) 申請本計畫之機關或學校以最高得請領補助之經費額度計算，另自次年度起每年補助額度將逐年遞減新臺幣5千元整。

(四) 補助經費僅用於認養犬貓醫療、飼料、生活用品及雜支與動物保護社團行政雜支等費用。

(五) 此方案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學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補助經費可同時申請，惟核銷之原始憑證不可重複請領，並將原始憑證隨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併檢附(經查重複請領者，須全數繳回)。

八、機關或學校犬貓管理：

(一)管理：

1. 機關或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犬貓隻。

2. 機關或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犬貓隻休憩活動用。

3. 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3)將校園犬貓列入第一類犬貓造冊管理。

4. 機關或學校應提供犬貓隻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5. 機關或學校應提供犬貓隻每年定期由獸醫師進行疫苗施打及基本理學檢查。

(二)追蹤訪視：動防所人員將不定期至機關或學校對於犬貓情形進行訪查。

九、動防所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單位參與成果發表、觀摩分享等活動，以利業務推廣及經驗分享。

附件 1

苗栗縣推動本縣各級學校推廣認養犬貓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壹、申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申請類別：

☐第一類：學校新認養之園區犬貓，每隻最高補助經費 2 萬元整。（每年以 2 隻為上限）

☐第二類：學校新成立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學校名稱：_____

參、認養犬貓數量：犬_____隻、貓_____隻

肆、認養職務規劃：

	主要照顧人	訓練照護組 (若無則免填)	行政作業組 (若無則免填)	生命教育組 (若無則免填)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伍、預期成果：

附件 2

苗栗縣推動本縣各級學校推廣認養犬貓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請填寫單位全銜)：					
申請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認養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所)犬貓總數量					
犬： 貓：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動防所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助單位：_____ 申請金額：_____					
預算 科目 及代 號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動防所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動防所填列) (元)	說明
雜支	飼料費				
	醫藥費				
	生活用品費				如牽繩、衣服、食器等
	雜支				
總計		新台幣 元整(註1)			
承辦人		課長	會計		所長

備註：

- 一、補助經費依申請類別上限核定金額為主(第一類每隻最高補助經費為2萬元，每年以2隻為上限；第二類學校新成立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經費為2萬元)。
- 二、申請人請填妥本經費概算表後，連同申請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同寄送至動防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1號)，。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撥電話：037-320049#213 洽詢。

附件3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103年3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3285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

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三) 第三類：野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無飼主之犬、貓。

三、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 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格式可參考附件 1)，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
- (三) 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 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三) 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 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 (五)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五、第三類野犬、貓之管理，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詳加記錄，並自行或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

六、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如犬、貓出現攻擊行為)，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七、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八、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十、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十一、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____年度苗栗縣推廣機關或學校認養犬貓專案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____機關(或學校)

補助
項目

☐ 第一類：學校新認養之園區犬貓，每隻最高補助經費 2 萬元整。(每年以 2 隻為上限)

☐ 第二類：學校新成立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辦理成果照片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會計報告

單位：元

預算科目及代號	補助項目說明	經費	黏貼單據編號

原始憑證黏貼單

*請依原始憑證清單順序黏貼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原始憑證黏存單如有塗改，應於該處加蓋經手人章。
2. 原始憑證如有說明之須，請以原子筆加註，勿用鉛筆，並於該處加蓋經手人章。
3. 原始憑證黏貼時，請切勿重疊遮住金額、日期或抬頭等，以免影響憑證內容完整呈現。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_____機關(學校)申請_____年度苗栗縣推廣機

關或學校認養犬貓專案補助計畫，如獲核定補助經費，於同一年度內同一原始憑證不再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機關或學校名稱：(請蓋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請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_____年度苗栗縣推廣機關或學校認養
犬貓專案補助計畫費用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確實無訛。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機關(或學校)全名：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交各請款單位，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存摺及廠商印章應一致。（如為跨行匯款將扣除手續費）
- 四、貴機關或學校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 e-mail 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必填，否則不支付**）。

帳 戶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村 里	街 路 巷 弄 之 號 樓
付款通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必填，否則不支付）	（必填，否則不支付）		傳真號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

2、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

此 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TEL：037-320049 分機 213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委託人蓋章
（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